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者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总经理，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本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八条 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
- (九) 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減薪、聘用、解聘、辞退;
- (十)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 审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各项费用支出计划;
- (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三) 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五)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 (一)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 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 (二) 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一）根据企业的发展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设置人事、财务、行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可以设置企业策划、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核心技术部等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属下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提议召开并授权行政办公室组织。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也可通知有关属下公司负责人参加。

第十四条 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程序：（本条以下各项，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负责项目或者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根据《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的权限，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董事会的意见，并最终由董事会决定任免；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主管、部门副主管）的任免，由公司人事部门提出建议，总经理任免，必要时应征求董事会意见。公司可以制定相关人事任免制度。

（三）财务管理程序：

1、在《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中规定的总经理权限范围内，采购所涉及的数额较大的应付货款的支付，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应缴税金、应付银行贷款利息、公司推介会务费用、公司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等大额款项支出，由财务部门提出报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

2、对内对外投资的大额款项支出，应严格按照《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办理；

3、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现金人民币 5,000 元以下和银行转账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日常费用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使用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批准；现金超过人民币 5,000 元、银行转账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日常的费用支出，以及业务费、差旅费，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4、总经理为公司工作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由财务负责人和分管财务部门副总经理联签。

（四）贷款担保工作程序

担保前应由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根据审批权限，由董事会审批同意或者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由总经理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书，并责成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随时了解贷款人贷款的使用和经营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贷款到期，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应及时督促贷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同时解除担保并将其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五）重大合同的处理程序

依据《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办理。

（六）公司对于其它重要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恪守忠诚勤勉的职责。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经理的近亲属，总经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总经理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八条 总经理审查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对总经理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奖惩办法，逐步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

对总经理的具体考核与奖励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制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